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述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先前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a)及(b)段、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a)、(b)及(c)段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a)、(b)及(c)段各自構成一項單獨決議案，並擬各自當作一項決議案投票。在先前代表委任表格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a)及(b)段以及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a)、(b)及(c)段均在單欄呈列，以致股東可向其受委代表發出指示，就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每段投贊成或反對票，猶如每段均構成一項單獨的決議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以避免混淆。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修改不會對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資料構成影響，該等資料維持不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及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亦維持不變。

股東應留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為取代及替換先前代表委任表格，而先前代表委任表格為無效及作廢。已簽署及交回先前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東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